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79.40 万份调整为 1,575.40 万份。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5.4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 年 6 月 7 日